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有關投資選擇的非重大事項更新

1. 貝萊德

請閣下留意以下有關貝萊德之更新：

i. 闡明投資目標及策略

貝萊德全球基金－世界能源基金“A”(MLWEU)

由於以上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貝萊德全球基金－世界能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已作闡明。MLWEU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亦將更新並標示如下。

「相關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將不少於 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主要從事能源勘探、開發、生產及分銷業務的公司之股本證券。此外，相關基金可投資於致力開發及利用新能源技術的公司。」

相關基金的認可投資範圍則維持不變。

ii. 更新相關基金的投資顧問

貝萊德全球基金－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A”(MLABU)

由2012年7月27日起，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將接替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獲委任為以上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貝萊德全球基金－亞洲老虎債券基金”的投資顧問。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持有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出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可按照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從事受監管的基金管理及證券買賣活動。

此變更是由於相關基金重整其投資管理安排所致，不會導致相關基金及／或股東所承擔的費用和支出增加，亦不會導致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營運改變。

iii. 相關基金銷售文件對副顧問披露不足

貝萊德全球基金之香港代表辦事處通知有關其銷售文件對副顧問披露不足之不合規情況：

貝萊德全球基金－亞太股票入息基金“A”(MLAIU)

自MLAIU的相關基金“貝萊德全球基金－亞太股票入息基金”於2009年4月30日獲證監會認可以來，一直由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擔任投資顧問，貝萊德(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副顧問。之後一直維持不變。

美國萬通－貝萊德全球基金－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A”(MLJOU)

自MLJOU的相關基金“貝萊德全球基金－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於1988年6月1日獲證監會認可以來，一直分別由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和 BlackRock Japan Co. Ltd 擔任投資顧問及副顧問。之後一直維持不變。

由於現時的相關基金銷售文件並未載明副顧問的資料，載明該等資料的銷售文件修正版將於適當時候提供。

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維持不變，這些相關基金的管理方式亦從未變更。

iv. 相關基金銷售文件之其他更新

請注意以下修訂已於(2012年6月25日刊發)的相關基金銷售文件內更新：

- 風險考慮因素之更新；及
- 對投資限制之闡明。

2. 摩根資產管理

根據摩根資產管理之通告，由於摩根投資基金於盧森堡註冊成立，投資者應注意 2010 年 12 月 17 日之盧森堡法例採納經修訂之歐盟理事會 2009/65/EC 號有關集體投資企業之指引（「UCITS IV」）所引致之變更。

為反映最新規定，銷售文件內的複雜字眼和句子將會重寫，而相關基金的描述將會修改。

此等修改只為澄清而作出，並不對相關基金的管理方式構成任何改變。

閣下可向本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章程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 <http://corp.massmutualasia.com/tc/Invest/Premier-Choice-Series/Notice-of-Changes.aspx> 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於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而大部份投資選擇均豁免認購及轉換時的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向本公司查詢。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貝萊德全球基金（「BGF」）－ BGF章程之更新

謹此敬告，BGF香港發售文件已經更新，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茲將主要修訂臚列如下，以供參考。本通知未予界定的用詞具有BGF香港發售文件用詞的相同涵義。

1. 對若干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之闡明

下列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已修訂並標示闡明如下。基金的認可投資範圍則維持不變：

環球小型企業基金－「環球小型企業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較小市值公司的股本證券。較小市值公司指於購入時在全球股票市場的市值排名位於最低的20%的公司。雖然基金的大部份投資料會集中於全球北美洲、歐洲及遠東等發達市場的公司，但仍可投資於全球的新興市場。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世界能源基金－「世界能源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主要從事能源勘探、開發、生產及分銷業務的公司之股本證券。此外，基金可投資於致力開發及利用新能源技術的公司。」

2. 風險考慮因素之更新，包括印度稅務披露

「風險考慮因素」及「特殊風險考慮因素」已作出更新，此外亦已就印度基金更新印度稅務披露，因為當局最近已制定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財政法案（「法案」），其中載明對一九六一年印度所得稅法的主要稅務變更及闡明性的修訂，可能影響在印度的外資。由於法案的擬定範圍尚未確定，BGF的董事現階段未能就其對印度基金及其投資者的影響作出評論。BGF的董事正在密切注視有關情況，在事情明朗化之時，將視乎需要進一步通知閣下。

3. 對投資限制之闡明

基金間的交叉投資—為了反映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獲證監會批准的對BGF公司章程所作有關不同BGF基金之間交叉投資的變更，在章程附錄甲加進了第2.4段，列明運用已核准的交叉投資權力的限制。

證券借貸交易—章程附錄甲有關證券借貸交易限制的第3.5.1(iii)段已經更新，以符合盧森堡金融業務監管委員會所作的闡明。該委員會現時闡明，因證券借貸交易產生的交易對手淨額風險亦須計入交易對手的整體風險限額之內。交易對手的最高風險限額維持不變。

風險分散限額的計算—章程附錄甲第3.6.2段已經更新，以闡明BGF就證券借貸及回購交易收取的抵押品可計入風險分散限額。規定的風險分散限額（包括最高及最低限額）維持不變。

4. 加進有關股份類別及投資顧問及副顧問的資料

香港發售文件現時載明與所有獲證監會認可的BGF基金的交易貨幣、經對沖股份類別、派息股份及非派息股份以及投資顧問和副顧問有關的詳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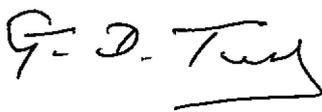
其他資料

香港發售文件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址www.blackrock.com.hk查閱，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向閣下的本地分銷商提供。

BGF的董事就本通知所載資料負責。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的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通知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可能影響該等資料解釋的任何事項。董事並承擔相應責任。

如需進一步資料或就本通知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閣下的本地分銷商或致電 + 852 3903-2688聯絡貝萊德（香港）有限公司。

此致



貝萊德（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

如閣下對所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客戶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貝萊德全球基金－

亞洲老虎債券基金投資顧問之變更
（「子基金」）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貴股東：

從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生效日期」）起，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將接替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獲委任為子基金的投資顧問。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持有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出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可按照新加坡法例第二百八十九章《證券及期貨法》從事受監管的基金管理以及證券買賣活動。

此變更是由於子基金重整其投資管理安排所致，不會導致子基金及／或股東所承擔的費用和支出增加，亦不會導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營運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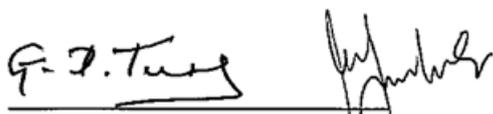
貝萊德全球基金的董事就本通知所載資料負責。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的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通知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並無遺漏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準確性的任何事項。董事並承擔相應責任。

若閣下不同意此項變更，並擬將閣下的子基金股份轉換為貝萊德全球基金名下同樣獲證監會認可¹在香港發售予公眾人士的另一子基金的股份，可於生效日期之前隨時進行轉換，無需繳付轉換費。閣下亦可贖回任何股份類別的股份，無需繳付贖回費（任何未過期的或然遞延銷售費除外）。

章程、致香港居民的資料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最新版本將於適當時候由貝萊德（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如需進一步資料或就本通知有任何查詢，請致函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中心16樓或致電 + 852 3903-2688聯絡貝萊德（香港）有限公司。

此致


Graham Turl & Peter Swarbreck

代表貝萊德（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貝萊德全球基金之香港代表

¹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貝萊德全球基金或其子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是對貝萊德全球基金或其子基金的商業利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意指貝萊德全球基金或其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貝萊德全球基金或其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一類別投資者。

此乃重要文件，敬希即時垂注。

如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客戶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貴股東：

貝萊德全球基金（「BGF」）

亞太股票入息基金、亞洲巨龍基金、中國基金、新興市場基金、環球債券特別時機基金、環球企業債券基金、環球政府債券基金、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印度基金、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日本價值型基金、太平洋股票基金、世界債券基金及世界入息基金（合稱「受影響基金」）

歐元貨幣基金及美元貨幣基金（合稱「貨幣基金」）

本公司乃BGF之香港代表辦事處，謹此敬告有關以下事項之不合規情況：

- (1) 受影響基金投資顧問及副顧問之變更，包括(a)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遞交與投資顧問變更有關的資料不確，其後並將不確資料通知股東，(b)在未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及通知股東之前作出若干投資顧問及副顧問之變更，及(c) BGF發售文件對副顧問披露不足；及
- (2) 貨幣基金分類之變更。

受影響基金的投資顧問及副顧問以及貨幣基金分類之變更至本函日期為止已然生效。

茲將產生這些情況的各種因素概述如下（有關機構的縮寫名稱，請參閱附件一）：

本通知未予界定的用詞須具有BGF現行香港發售文件的相同涵義。

1(a) 向證監會遞交與投資顧問變更有關的資料不確，其後並將不確資料通知股東

BGF曾就環球政府債券基金、世界債券基金及世界入息基金向證監會遞交有關其投資顧問由BFM更換為BIMUK的事先批核申請，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獲證監會事先批准。BGF於同日發出股東通知，就該項變更及其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知會股東。

其後發現上述遞交證監會之申請及股東通知無意中載有有關環球政府債券基金、世界債券基金及世界入息基金投資顧問變更的不確資料。事實上，雖然BFM旗下的首席組合經理已卸任，但BFM的組合管理團隊對這些基金的部分投資組合仍繼續保留若干投資管理權。因此BFM及BIMUK均同時擔任投資顧問。現時由BFM擔任投資顧問已獲證監會批准。有關這些基金自從獲證監會認可以來不同期間的投資顧問及副顧問之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一。

1(b) 在未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及通知股東之前作出若干投資顧問及副顧問之變更

- 亞洲巨龍基金及印度基金—自基金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獲證監會認可以來，一直由BIMUK擔任投資顧問。BLKHK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委任為副顧問之時並未尋求證監會批准。
- 新興市場基金—基金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獲證監會認可時，由BIMUK擔任投資顧問。在BIMLLC(i)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被加進擔任投資顧問，(ii)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被免除投資顧問職務，及(iii)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再獲委任為投資顧問之時，並未尋求證監會批准。
-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自基金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證監會認可以來，一直由BFM擔任投資顧問。BIMUK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副顧問之時，並未尋求證監會批准。
- 日本價值型基金—自基金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獲證監會認可以來，分別由BIMUK及BLKJ擔任投資顧問及副顧問。在(i) BLKHK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加進擔任副顧問，及(ii) BLKJ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被免除副顧問職務之時，並未尋求證監會批准。
- 太平洋股票基金—基金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證監會認可時，由BIMLLC擔任投資顧問，直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在(i)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BIMUK取代BIMLLC擔任投資顧問，而BLKHK與BLKJ共同獲委任為副顧問，及(ii) BLKJ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被免除副顧問職務之時，並未尋求證監會批准。

投資顧問及副顧問的任何變更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至少提前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股東。

由於內部程序的紕漏，在上述情況下每次委任或免除投資顧問及／或副顧問之職務前，BGF並未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亦並未以通知或其他方式知會股東。有關的證監會批准現已取得。

一如BGF以往的投資管理安排一樣，每名投資顧問及副顧問均屬於貝萊德集團公司旗下，並已事先獲證監會認可為BGF旗下其他基金的全權管理人。

1(c) BGF發售文件對副顧問披露不足

- 亞太股票入息基金及中國基金－自基金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獲證監會認可以來，一直由BIMUK擔任投資顧問，BLKHK擔任副顧問。之後一直維持不變。
- 環球債券特別時機基金及環球企業債券基金－自基金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獲證監會認可以來，一直由BFM擔任投資顧問，BIMUK及BLKAus則共同擔任副顧問。之後一直維持不變。
- 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自基金於一九八八年六月一日獲證監會認可以來，一直分別由BIMUK和BLKJ擔任投資顧問及副顧問。之後一直維持不變。

由於現時的BGF發售文件並未載明這些基金副顧問的資料，謹藉此機會予以更新，詳情請參閱附件一。載明該等資料的發售文件修正版將於適當時候提供。

2. 在未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及通知股東之前貨幣基金的分類變更

根據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有關歐洲貨幣市場基金共同定義的指引》，從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貨幣基金已被歸類為「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鑒於上述分類，貨幣基金在獲證監會認可在香港發售予公眾人士的期間，除遵守相關的UCITS指令規定的投資及借貸限制外，已經而且將繼續遵照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8.2章規定，並即時生效。

基金從守則第7章歸類為第8.2章的此種變更通常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至少提前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股東。然而，由於內部程序上的紕漏，BGF並未於變更生效之前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亦並未以通知或其他方式知會股東。

BGF確認貨幣基金(i)只可為進行對沖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ii)只可為有效組合管理而進行購回交易；(iii)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交易；及(iv)不會投資於任何集成資產抵押證券（該等證券的收入乃來自相關匯集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

新的貨幣基金分類不會更改其風險概況，須由股東支付或貨幣基金承擔的現行費用和支出維持不變。

BGF謹此確認，受影響基金及貨幣基金的投資目標維持不變，這些基金的管理方式亦從未變更。

為了確保在BGF任何基金就投資顧問或副顧問及分類作出變更之前取得證監會必要的批准並通知香港股東，我們已實行預防措施，改善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我們正在進一步研究有關問題，包括委任外聘的獨立核數師對所有已獲證監會認可的BGF基金進行獨立審核，確保其遵守守則的規定。於此同時，我們確認並未發現前述不合規或延遲通知股東的情況已對股東造成任何損失。

對於未能及時就上述情況向閣下發出正式通知，BGF深表歉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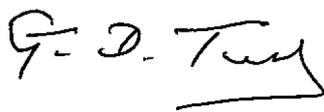
其他資料

章程、致香港居民的資料及產品資料概要的最新版本將於適當時候由貝萊德（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有關已獲證監會認可的所有BGF成分基金至本函日期為止的投資顧問及副顧問的完整名單，閣下亦可參閱附件二。

BGF的董事就本通知所載資料負責。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的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通知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可能影響該等資料解釋的任何事項。董事並承擔相應責任。

如需進一步資料或就本通知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852 3903-2688聯絡貝萊德（香港）有限公司。

此致



貝萊德（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附件一

受影響基金過往全部資料

備註：

BFM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BI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IMLLC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BIMUK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BLKAus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BLKHK	貝萊德(香港)有限公司
BLKJ	BlackRock Japan Co. Ltd

基金	期間	投資顧問	副顧問
1(a) 向證監會遞交與投資顧問變更有關的資料不確，其後並將不確資料通知股東			
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1988年6月1日－2006年10月	BIMUK	沒有
	2006年10月－2011年10月	BFM	BIMUK BLKAus
	2011年11月1日至今	BFM BIMUK	BLKAus
世界債券基金	2003年10月28日－2006年9月29日	BIMUK	沒有
	2006年9月30日－2011年10月	BFM	BIMUK BLKAus
	2011年11月1日至今	BFM BIMUK	BLKAus
世界入息基金	2005年12月7日－2011年10月	BFM	沒有
	2011年11月1日至今	BFM BIMUK	沒有
1(b) 在未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及通知股東之前作出若干投資顧問及副顧問之變更			
亞洲巨龍基金	2002年3月26日－2007年1月31日	BIMUK	沒有
	2007年2月1日至今	BIMUK	BLKHK
新興市場基金	1993年11月18日－2005年5月	BIMUK	沒有
	2005年5月－2009年3月	BIMUK BIMLLC	沒有
	2009年3月－2012年2月	BIMUK	沒有
	2012年3月1日至今	BIMUK BIMLLC	沒有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1998年12月22日－2009年5月	BFM	沒有
	2009年5月至今	BFM	BIMUK
印度基金	2006年8月2日－2007年2月	BIMUK	沒有
	2007年2月至今	BIMUK	BLKHK

基金	期間	投資顧問	副顧問
日本價值型基金	2005年4月25日	BIMUK	BLKJ
	2010年12月31日－2011年9月30日	BIMUK	BLKJ BLKHK
	2011年10月1日至今	BIMUK	BLKHK
太平洋股票基金	2002年3月26日－2008年8月31日	BIMLLC	沒有
	2008年9月1日－2011年9月30日	BIMUK	BLKHK BLKJ
	2011年9月9日至今	BIMUK	BLKHK
1(c) BGF發售文件對副顧問披露不足			
亞太股票入息基金	2009年4月30日至今 (於2009年9月18日推出)	BIMUK	BLKHK
中國基金	2008年6月17日至今	BIMUK	BLKHK
環球債券特別時機基金	2006年10月3日至今	BFM	BIMUK BLKAus
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2007年6月1日至今	BFM	BIMUK BLKAus
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於2009年5月前稱為日本特別時機基金)	1988年6月1日至今	BIMUK	BLKJ

附件二

投資顧問及副顧問名單

備註：

BFM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BI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IMLLC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BIMUK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BLKAus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BLKHK	貝萊德(香港)有限公司
BLKJ	BlackRock Japan Co. Ltd

子基金名稱	投資顧問	副顧問
1. 亞洲巨龍基金	BIMUK	BLKHK
2. 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BFM	沒有
3. 亞太股票入息基金	BIMUK	BLKHK
4. 中國基金	BIMUK	BLKHK
5. 歐陸靈活股票基金	BIMUK	沒有
6. 新興歐洲基金	BIMUK	沒有
7.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FM	沒有
8. 新興市場股票入息基金	BIMUK	沒有
9. 新興市場基金	BIMUK BIMLLC	沒有
10. 歐元債券基金	BIMUK	BLKHK
11.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BIMUK	BLKHK
12. 歐元貨幣基金	BIMUK	沒有
13. 歐元短期債券基金	BIMUK	BLKHK
14. 歐元市場基金	BIMUK	沒有
15. 歐洲股票收益進昇基金	BIMLLC	沒有
16. 歐洲基金	BIMUK	沒有
17. 歐洲增長型基金	BIMUK	沒有
18. 歐洲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BIMUK	沒有
19. 歐洲價值型基金	BIMUK	沒有
20. 環球債券特別時機基金	BFM	BIMUK BLKAus
21. 靈活多元資產基金	BIMUK	BLKHK
22.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BIMLLC	沒有
23. 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BFM	BIMUK BLKAus
24. 環球動力股票基金	BIMLLC	沒有
25. 環球股票收益進昇基金	BIMLLC	沒有
26. 環球股票基金	BIMUK	沒有

子基金名稱	投資顧問	副顧問
27. 環球股票入息基金	BIMUK	沒有
28. 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BIMUK BFM	BLKAus
29.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BFM	BIMUK
30. 環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BFM	沒有
31. 環球特別時機基金	BIL	沒有
32. 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BIMLLC	沒有
33. 印度基金	BIMUK	BLKHK
34. 日本基金	BIMUK	BLKHK
35. 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BIMUK	BLKJ
36. 日本價值型基金	BIMUK	BLKHK
37. 拉丁美洲基金	BIMLLC	沒有
38. 新興市場本地短期債券基金	BFM	沒有
39. 新能源基金	BIMUK	沒有
40. 太平洋股票基金	BIMUK	BLKHK
41. 瑞士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BIMUK	沒有
42. 英國基金	BIMUK	沒有
43. 美國價值型基金	BIMLLC	沒有
44. 美元核心債券基金	BFM	沒有
45. 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BFM	沒有
46. 美元貨幣基金	BFM	沒有
47. 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BFM	沒有
48. 美國靈活股票基金	BIMLLC	沒有
49. 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	BFM	沒有
50. 美國增長型基金	BIMLLC	沒有
51. 美國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BIMLLC	沒有
52. 世界農業基金	BIMUK	沒有
53. 世界債券基金	BIMUK BFM	BLKAus
54. 世界能源基金	BIMUK	沒有
55. 世界金融基金	BIMLLC	沒有
56. 世界黃金基金	BIMUK	沒有
57. 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BIMLLC	沒有
58. 世界入息基金	BIMUK BFM	沒有
59. 世界礦業基金	BIMUK	沒有
60. 世界資源入息基金	BIMUK	沒有
61. 世界科技基金	BIMUK	沒有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投資基金（「本基金」）之變動

此函旨在通知閣下，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各稱「子基金」）以及本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銷售文件」）將作出若干變動。

1. 銷售文件之一般修訂

由於本基金於盧森堡註冊成立，投資者應注意2010年12月17日之盧森堡法例（「2010年法例」）採納經修訂之歐盟理事會2009/65/EC號有關集體投資企業之指引（「UCITS IV」）所引致之變更。

為反映最新規定，銷售文件內的複雜字眼和句子將會重寫，而子基金的描述將會修改。

此等修改只為澄清而作出，並不對子基金的管理方式構成任何改變。

2. 摩根投資基金 – 環球可換股證券基金（美元）¹

茲已決定，由2012年8月13日起，為澄清子基金投資領域內「認股權證」的比例，子基金投資目標內「認股權證」的提述將會刪去。因此，投資目標已修改如下：

「透過主要投資於一個由環球可換股證券組成的分散投資組合，以期提供回報。」

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亦已修改如下：

「子基金之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至少67%將投資於可換股證券。此等證券之發行人可位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

子基金可透過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優先股及任何其他適合之可換股或可轉換工具投資於可換股證券。

¹子基金經由特定分銷商分銷及並不經由摩根投資理財中心或摩根網上交易銷售。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認股權證。

債務證券、股票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以輔助投資方式持有。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其他集體投資企業。

美元為子基金之參考貨幣，但資產可以其他貨幣為單位，然而，子基金之絕大部分資產將以美元為單位，或與美元對沖。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及有效組合管理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 - 「投資限制及權力」所載之限制作出。」

此項更改不會改變子基金的管理方式。此外，銷售文件的下一次更新將會納入「子基金有限度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一句。

鑑於此項變動，投資者可於 2012 年 7 月 11 日至 2012 年 8 月 10 日間之豁免期內，免費贖回或轉換其所持之摩根投資基金 - 環球可換股證券基金（美元）股份至任何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管理或作為香港代表人，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售予香港零售投資者之其他基金²。該等基金之詳情（包括相關銷售文件）可於 www.jpmorganam.com.hk³ 查閱。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基金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3. 摩根投資基金 - 環球增值債券基金及摩根投資基金 - 美國債券基金⁴

茲已決定，摩根投資基金 - 環球增值債券基金及摩根投資基金 - 美國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將會修訂以澄清該等子基金可能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證券及 / 或擔保債券。

由即日起，摩根投資基金 - 環球增值債券基金投資政策的第一段將修改如下：

「子基金之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至少67%將直接或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非政府債務證券。該等證券可包括資產抵押證券、按揭證券及 / 或擔保債券。該等證券之發行人可以位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

由即日起，摩根投資基金 - 美國債券基金投資政策的第一段將修改如下：

「子基金之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至少67%將直接或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美國政府或其機構及在美國註冊成立或於美國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務證券。該等證券可包括資產抵押證券或按揭證券。」

² 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或會向閣下收取轉換及 / 或交易費用。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³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⁴ 子基金現時停止接受新認購，包括轉入及定期投資計劃。

此等更改並無改變該等子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或子基金的管理方式。

本基金之香港代表人之董事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本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 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 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 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香港代表人）



香港業務總監
潘新江
謹啟

2012年7月3日